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

三、风险控制

投资品种方面，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采取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并只购买保本型产品，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